

何人得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規定，請求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？如何申請？

一、申請人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。此外，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（互惠原則），亦得依本法申請之，俾便於資訊之跨國流通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人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（申請書格式請至本部網站「單一申辦窗口」下載使用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：1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2、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。3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4、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5、申請日期。

（二）申請人之請求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